

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案從109年12月3日政策形成，至112年1月10日立法院三讀止，本會與全聯會藉由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記者會、學者建言等方式，為同業爭取下列事項：

1. **拿掉「炒房關3年」刑罰**
2. **「禁止換約」→增加例外** (配偶、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間之讓與或轉售；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得讓與或轉售之情形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)
3. **私法人購屋許可制→增加「免經許可條款」** (由內政部公告)
4. **炒房定義→刪除「從事其他影響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秩序之操縱行為」減少濫權情形**
5. **降低合建衝擊**：因參與都更危老或一般合建，而依合建分售、合建分屋或合建附買回條款（例如台糖合建）取得住宅免經許可，並且不受5年內不得辦理移轉限制
6. **降低都更危老整合衝擊**：事先申請預計實施都更危老重建之街廓，後續免再逐戶申請
7. **已簽約住宅不溯及既往**：在修法施行前已簽訂契約出售住宅給私法人，在修法施行後將不受許可制規定限制

**正式內容仍應以內政部後續相關法令規定為準，**  
公會持續於子法中建議，減少產業傷害。